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历史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和投资.....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启星机械	指	山东启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星股份	指	山东五星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贸易	指	山东潍柴雷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福田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福田重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雷沃物流	指	潍坊潍柴雷沃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雷沃重工物流有限公司”、“潍坊福田雷沃重工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农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宝鼎	指	山东宝鼎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宝鼎青岛分公司	指	山东宝鼎农业机械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雷沃传动	指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
山东合创	指	山东合创农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平农商行	指	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分公司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摩托车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沃阿波斯技术中心”、“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沃阿波斯技术中心”、“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挖掘机天津工厂”、“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奎文分公司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奎文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水稻机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水稻机工厂”、“雷沃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车辆厂”、“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车辆厂”)
农业装备分公司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北京智慧农业技术中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农业技术中心(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农业技术中心”、“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零部件分公司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分公司”)
易田科技	指	山东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田智慧	指	易田智慧农业服务(邹平)有限公司
雷沃农装	指	潍柴雷沃(潍坊)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青特集团	指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机电	指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中信车桥	指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雷沃	指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马特马克	指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宣工福田重工有限公司”、“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高登尼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投集团	指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重型	指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指	FIRST TAZ CAPITAL SDN BHD
MGF	指	MGF CAPITAL PTE LTD
央企乡村投资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欠发达地区发展基金	指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鲁信智农	指	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民创新	指	吉林省中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垦拓基金	指	北京垦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锦秋	指	无锡锦秋华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沃北大荒	指	黑龙江潍柴雷沃北大荒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雷沃工程机械	指	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雷沃发动机	指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汇银租赁	指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龙江雷沃	指	龙江雷沃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阿波斯欧洲	指	Arbos Group S.p.A.
潍柴智能科技	指	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883730_B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883730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883730_B03号《关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税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马特马克、潍投集团、青特集团、潍柴动力、中信车桥作为发起人于200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分别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

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之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文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通知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涉及承诺的议案》，依据全面注册制新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部分承诺进行修订。本议案系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首发办法》等注册制新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部分承诺进行修改，不涉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实质内容的调整，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66689139Q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系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安永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历史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四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8,192.1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就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瑕疵事宜：

1. 就马特马克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事宜，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和信会计师对潍柴雷沃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51 号），经复核，截至 2004 年 9 月 1 日止，潍柴雷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3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20,700 万元。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全部出资到位。

2. 发起人股东潍柴动力、中信车桥投资设立潍柴雷沃未取得当时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潍柴动力国资主管单位山东重工、中信车桥国资管理单位中信机电已就该等事项分别出具说明认可对外投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时未申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潍投集团国资主管单位潍坊市国资委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说明确认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不影响发行人相应行为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该次产权形成已经得到了当时的国有股东国资主管单位的相关确认，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发起设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已全部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14,576.2606 万股，共有 144 名股东。其中，发行人现有的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 13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144 名，其中 9 名机构股东，13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上市公司的原则计算，潍柴集团穿透后最终出资人 2 名（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潍柴动力作为上市公司穿透后最终出资人为 1 名，中信车桥穿透后最终出资人为 1 名（国务院），央企乡村投资基金、鲁信智农、中民创新、垦拓基金、无锡锦

秋、欠发达地区基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各为 1 名。综上，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 10 名，加上自然人股东 135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14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持有潍柴集团 100%股权，潍柴集团为潍柴动力控股股东，潍柴集团与潍柴动力同受山东重工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柴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36.2267 万股份，占比 27.262%，潍柴动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3.952 万股份，占比 61.098%。

发行人股东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与欠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3,588.475 万股份，占比 3.132%，欠发达地区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717.695 万股份，占比 0.62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股东的入股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除自然人股东王桂民、宋胜忠、王俊伟、韩常德、何松、李正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与欠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柴动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98%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62%股份。山东重工通过潍柴动力、潍柴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88.36%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发生过由潍柴集团变更为潍柴动力的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山东重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历史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4名国有股东、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潍柴动力、潍柴集团、中信制造、欠发达地区发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主要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6.98%、97.69%、97.29%、98.7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首发办法》及财政部财会[2006]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均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及权属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和投资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历史演变”所述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分立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雷沃工程机械100%股权转让给潍柴集团，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经过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向诸城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21]ZC187 号）。诸城分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被处罚款 7.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部门网站，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部门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向潍柴雷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鲁潍坊）应急罚[2022]SG1 号），因潍柴雷沃拖拉机工厂传动二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对潍柴雷沃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整。

潍柴雷沃已就以上安全生产违法事项缴纳了相应罚款，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已向潍柴雷沃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鲁潍坊）应急复查（2022）32

号），经核查确认事故隐患已排除并同意事故相关车间复产，潍柴雷沃已完成整改。

2022年10月20日，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同时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部门网站，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劳动用工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之“（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其他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实习生用工、共享用工的情况。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用工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已经有权部门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审结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等诉讼预计对公司业务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审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主管机关已出具的证明，上述境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境外子公司雷沃重工俄罗斯有限公司受到的监管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已披露的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姚金
姚金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3月17日